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77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4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196）。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1日起进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199）。2016年1月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6年1月24日（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年1月22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6年2月24日（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2016年2月4日，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6年3月20日（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最终确定为以支付现金形式购买澳洲安保集团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股权，并披露了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6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进

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将延期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若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8 日前完成回复，公司将申请股票提前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 日